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1361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61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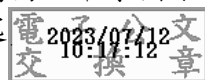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
閱瀏覽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12



1120003548